## 淡江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

報考系所(班、組) 企業管理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					
考生姓名		最高學歷及畢業學校			
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(民國)	年	月	日
通訊地址					
1144 Ab -> - L	手機:	電話:			
聯絡方式	E-Mail:				
	□1.上市、上櫃(含興櫃 者。	)、公司負責人,或經理総	及以上職務滿	1年	
农协作业中丰工业	□2.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 者。	百萬元以上公司負責人或	,經理級以上單	战務滿 2	年
資格條件審查文件 (具右列事蹟一至多	□ 5 左炊光峦む八敞 1 丘	萬元以上公司負責人或經	理級以上職務	务滿 2 年	-
□ 惧者, 亚請繳父相 □4. 於各公私立機構組織等企業管理領域表現卓越(如各類獲獎、證明等)且					
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影本)	擔任管理職務者。 □5.獲頒熱衷公益、服務	社會,或具各項表現、貢	獻等獎項者。		
<b>借註:</b>					
1、不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5條各項資格之一,且專班學程訂有「得招收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之「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」規定,符合招生條件者,始得提出資格審查申請。 2、請於12月10日前,將相關「資格條件審查文件」連同本表,及報名指定繳交資料郵寄至本校招生策略					
中心。 3、報考資格條件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,得以同等學力報考;審查未通過者,本校招生策略中					
心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辦理。 4、淡江大學為辦理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資格審查之目的,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,將僅存放於校內,作					
為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資格審查管理與聯繫之用,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,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。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、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的當事人權利。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					
實,將無法通過本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資格審查。聯絡方式: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,電話:+886-					
2-26215656,分機 2208,E-mail:joinus@tku.edu.tw。					
填寫人簽名:	/ 以下烟丛 艺儿 勿坊	日期:	年	月	日
	初審結果		 :結果		
<ul><li>■審查通過。</li><li>■審查未通過。</li></ul>		──審查通過。 ──審查未通過。			
一一年 日 小 也 也 。		□ <b>田 日 小</b> 価 6			
單位主管核章:	年 月 日	院長核章:			
提送招生委員會第四	1次會議。		年	月	日